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
通訊及創意產業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



COMMUNICATIONS AND  
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 
COMMERCE AND ECONOMIC  
DEVELOPMENT BUREAU

21/F, West Wing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
2 Tim Mei Avenue  
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CIB/GEN/4-35-10/3(20)C2  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CB4/PAC/R74  
電話 TEL. NO. : 2810 2722  
傳真 FAXLINE : 2827 2424  
電子郵件 E-mail Address :

( 電郵傳送 )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 
( 經辦人：朱漢儒先生 )

朱先生：

政府帳目委員會  
審議《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》  
第4章《政府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工作》

2020年5月22日就上述事宜的來函收悉。本局就來函附錄第(IV)部份的回應載於附件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( 梁卓文 代行 )

2020年6月1日

副本送：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 
行政署長  
海事處處長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審計署署長

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《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》  
第 4 章《政府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工作》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 
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信函附錄第(IV)部分的回應

第 3 部分：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試驗計劃

- 18) 根據第 3.10 段，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計劃下的 11 個項目當中有 8 個出現延遲。在 5 個早期試行的局／部門當中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延遲時間最長（18 個月）。2020 年 3 月，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回覆指因原先的推行計劃不切實際，出現未能預計的技術和運作問題，無可避免地耗費了時間，不應視作延遲。請詳細解釋“未能預計的技術和運作問題”，為其他局／部門推行計劃提供經驗作參考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回應

當電子檔案保管系統（系統）尚在發展階段時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（本科）用於解決技術問題及系統功能限制的時間比預期多，才能符合政府檔案處對系統的要求，這些技術問題主要是在系統的規格（system configuration）及定制修改（customisation）方面。及後，系統在試行階段時，共出現 58 宗技術及運作事故，當中 36%（即 21 宗）屬「嚴重影響」級別，例如系統在歸檔時出現錯誤信息或未能把附件歸檔、系統未能處理特定符號以致無法把檔案歸檔等。當時預計這些事故將引致系統停頓或有超過 25% 的用戶受影響。為此，在系統正式投入運作前，本科必須投放額外時間以解決這些關鍵問題。

- 19) 根據第 3.37 段，審計署挑選了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試驗計劃下的 4 個局／部門和兩個在下一階段試行的局／部門，審查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環境下的檔案管理功能和做法。根據第 3.38(c)段，4 個選定的局／部門沒有在部門指引訂明把檔案收納入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時限，當中通訊及創意產業科有 38% 的檔案是在電郵發出／接收超過一年後才收納入電子檔案保管系統。請問通訊及創意產業科自審計署審查後，現時仍未收納檔案的數目分別為何？將在何時完成有關收納？

##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回應

就仍未收納入電子檔案保管系統（系統）的檔案數目而言，本科並未備存此項資料。然而，在考慮審計署的建議後，本科會檢視及更新部門的檔案管理指引，旨在提醒同事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檔案收納入系統。在一般情況下，應在 90 天內把檔案收納入系統。